

申請須知 - 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本須知向擬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公司申請人提供指引。請在擬備有關文件交予建築事務監督前，仔細閱讀本須知。）

簡介

1. 小型工程分為 3 個級別：第 I 級別、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第 I 級別的小型工程較為複雜，第 II 級別的小型工程的複雜程度較低，而第 III 級別包括常見的家居小型工程。每個級別的小型工程，為配合業界的分工情況，再細分為不同類型及項目。進行第 I 級別及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的承建商必須是公司，而只進行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承建商可以是公司或個人。

2. 若公司申請人具備足夠經驗但缺乏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所需學歷，可於為期兩年的過渡期內申請註冊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申請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的人士或申請成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公司申請人，請參閱另外的申請須知。

3. 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申請人，必須：

- 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 有能力取用就所申請的小型工程所需的工業裝置及資源；
- 就其申請的每一級別和類型的小型工程，委任最少一名合資格代其行事的人士，作為獲授權簽署人；
- 如屬法團，須委任最少一名董事擔任技術董事；及
- 繳付訂明的申請費。

擔任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須符合的資格

4. 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須符合以下資格:-

- 如申請人為獨資經營，該名獨資經營者是唯一符合資格擔任獲授權簽署人的人士。

- 如申請人為合夥經營，獲得所有其他合夥人委任的合夥人符合資格擔任獲授權簽署人。
- 如申請人為法團，董事局委任的合適人士符合資格擔任獲授權簽署人，而董事局委任的董事符合資格擔任技術董事。
- 有關人士如同時符合成為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條件，可獲准同時擔任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
- 任何人士只可獲准為同一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擔任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若任何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正為另一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擔任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他需要提交一份承諾書，說明他將會於新申請獲得批准後，辭任現時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的身份。
- 獲提名的人士必須符合建築事務監督訂明的資格及經驗要求，並提交相關文件以作證明。

提交申請

5. 申請人必須使用指明的表格 BA25 提出申請，並須一併遞交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必需的有關資料／文件。為確保交齊全部文件，申請人須填妥並同時遞交屋宇署核對表 CL-BA25。若申請人提交的文件不齊全，有關申請可能不獲接納，而繳付的申請費將不獲退還。

6. 申請時須一併繳交申請費。所須費用視乎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的數目，及他們為申請人所申請註冊的最高級別小型工程而定。請參照屋宇署核對表 CL-BA25-B 部的計算表。

7. 申請可郵寄或親身遞交至“九龍旺角彌敦

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2 樓屋宇署”。費用可以支票或易辦事繳付。支票抬頭應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申請文件

8. 所須遞交的申請文件可參照以下 3 份分別關於承建商公司，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列表:-

列表 1 - 有關承建商公司的文件

- 指明表格 BA25
- 屋宇署核對表 CL-BA25
- 屋宇署標準表格 RR-9
- 其他有關承建商公司管理及架構的文件等。

列表 2 – 每名擬議獲授權簽署人須提交的文件

- 屋宇署標準表格 RR-10, RR-11, RR-12, RR-13, RR-14 及 RR-15
- 有關獲授權簽署人的資格及經驗的證明文件。

列表 3- 每名擬議技術董事須提交的文件(只適用於法團申請人)

- 屋宇署標準表格 RR-10A, RR-11A, RR-12A, RR-13A, RR-14A 及 RR-15A
- 有關技術董事的資格及經驗的證明文件。

處理申請

9. 涉及第 I 級別小型工程的註冊申請均會轉介予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下稱“註冊事務委員會”)審議。擬議獲授權簽署人須出席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面試。如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擬議技術董事亦須出席上述面試。不涉及第 I 級別小型工程的註冊申請只會在特別情況下才會轉介予註冊事務委員會審議。面試的目的是要評審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小型工程的勝任程度及能力。

10. 若申請不須要轉介予註冊事務委員會審議，建築事務監督會在接獲申請後 3 個月內發

出申請結果通知。

11. 若申請須要註冊事務委員會審議，建築事務監督會在接獲申請後 3 個月內轉介予註冊事務委員會；並會在註冊事務委員會審議有關申請後 3 個月內發出申請結果通知。若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未能按已編排的時間出席面試，註冊事務委員會可在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缺席下審議有關申請。

12. 不論是否需要接受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面試，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須親臨屋宇署辦理有關身分及資格證明文件等核實事宜。

名列於名冊

13. 若申請獲接納，作為將其名稱記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繳款通知書會發給申請人。繳交訂明費用(涉及第 I 及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的訂明費用為\$595；只涉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訂明費用為\$410)後，其名稱會被刊登在憲報的有關公告中。申請人亦會獲發一份供其保存的註冊證明書，羅列其獲註冊的小型工程級別及類型的詳情。

14. 註冊的有效期為 3 年。註冊屆滿日期會列明於註冊證明書。擬辦理註冊續期的承建商，須於註冊有效期屆滿前的 4 個月至屆滿前 28 天的期間內提交註冊續期申請。在註冊屆滿日期之後未獲續期的承建商，其名稱會從名冊中被刪除。

更多參考資料

15. 如需要更多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及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詳情，請瀏覽屋宇署網頁 <http://www.bd.gov.hk>。